

2.2（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数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D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E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F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8 道电动移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电动连续分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连续手动分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高速冷冻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迷你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荧光定量 PCR 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梯度 PCR 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生物样本快速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8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D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E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F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8 道电动移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54.69万

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电动连续分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54.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连续手动分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54.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速冷冻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太仓艺思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梯度PCR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太仓艺思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艺思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迷你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荧光定量PCR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生物样本快速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拉山口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仪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C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C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D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E、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F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A、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B、8 道电动移液器、电动连续分液器、连续手动分液器、高速冷冻离心、迷你离心机、荧光定量 PCR 仪、梯度 PCR 仪、生物样本快速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恒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8 日

我司本次作为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，我司为微型企业

